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559號

聲 請 人 展翔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美媛

代 理 人 周玉雲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497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1年11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饒金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

書記官 廖美紅

支票附表：

111年度除字第000559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蒸天下饗食堂 胡立竺	華南銀行 板新分行	111年2月28日	68,970元	RD0944644	